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2 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金融工作的重要指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保护和提高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半年度评估报告，现将行动方案 2025 年度执行评估情况及 2026 年度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深耕细作主责主业，全力推进项目发展

公司坚定巩固水电主业优势，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产业。公司主要依托雅砻江、大渡河、金沙江、田湾河、嘉陵江、青衣江、天全河、尼日河等流域进行水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在此之上，公司坚持大力发展抽水蓄能，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新型储能产业。

2025 年，公司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电力市场挑战，稳扎稳打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主要经营指标再创新高。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8 亿元，同比增加 0.59 亿元，增幅 3.65%；利润总额 49.22 亿元，同比增加 2.21 亿元，增幅 4.69%。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66.2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85%；上网电量 65.1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85%；企业平均上网电价 0.206 元 / 千瓦时，同比减少 6.79%。

2025 年，公司持续拓展主业投资项目，积极稳妥推进四川宜宾屏山抽蓄可研阶段相关前期工作，成功摘牌湖北远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并顺利开工建设，各项工程正高效有序推进；把握新能源发展机遇，大力推进四川时代工商业储能、广西融安二期项目的投资建设；奋力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公司控股开发的金沙江银江水电站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全面投产发电，助力四川省水电装机规模突破 1 亿千瓦，成为全国首个迈上这一量级的省份。

2026 年，公司将持续深耕清洁能源领域，保证规划项目高效推进，同时积极挖掘培育优质项目储备，争取存量促进增量，进一步扩大控股项目规模，夯实持续发展基础。

二、加强精细运营管理，强化增收控支水平

公司坚持“一企一策”管理方针，持续深化对控股子公司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川投电力公司年发电量再创历史新高，实现利润总额 1.05 亿元，首次突破利润总额 1 亿大关。攀水电公司银江电站投产首年取得发电量超 11 亿千瓦时、营收超 2 亿元、利润超 1000 万元的优异成绩。交大光芒公司研发费用增幅超 8%，科技创新实力持续攀升，获评“天府综改企业”年度标杆企业，受到省国资委通报表扬，并连续四年获评四川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百强企业和四川企业发明专利拥有量百强“双百强”企业认定，连续三年获评“四川省软件行业具有核心竞争力软件企业”。

2026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的统筹管理，督导所属企业做好电力生产、电力营销等经营管理工作，同时加强成本费用管理，贯彻落实“成本管控专项行动”要求，优化有效投资布局，严格压降业务、资金及管理成本，切实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与发展质量。

三、提高产融互动，助力主业发展

公司自1993年上市以来，多次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公司发展革新。通过发行可转债、公司债、票据和超短融等金融工具，有力保障了雅砻江、大渡河等流域水电资源开发，为公司的规模扩展、利润提升做出了巨大贡献。2025年3月，公司成功发行了12亿元公司债券。2025年，公司共发行4期中期票据，合计发行规模45亿元。

2026年，在确保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公司将紧密跟踪市场环境变化，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投融资体系，持续优化运用金融工具，坚持产融结合，由融助产，由产促融。合理优化融资结构，多措并举压降融资成本，全力支撑公司清洁能源主业高质量发展。

四、持续稳定分红回报，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拟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亿元（含），不高于10亿元（含）。目前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639,031股，占公司总股本0.98%；持有公司股份2,448,788,518股，占公司总股本50.24%；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88,449,556股，占公

司总股本 51.05%。

同时，公司积极响应新“国九条”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要求，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公司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的回报承诺，共计派发现金分红约 19.50 亿元（含税）。自 1993 年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派发现金红利超 160 亿元，在四川省内上市公司和地方能源类企业中均位居前茅。

2026 年，公司制定了新一轮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计划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根据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相应制定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派发现金总额为 2,437,303,414.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1.27%。公司将始终以维护股东长远利益为出发点，坚持稳健经营，以持续向好的经营业绩夯实分红基础，严格遵守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信守制定的股东回报承诺，同时积极探索优化利润分配机制的新方式，切实增强股东长期持股信心，以实际行动践行对股东的责任与承诺。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预案与本行动方案同日公告。

五、提高信息披露治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对外披露公司信息。充分利用公司对外披露渠道，确保投资者能第一时间知晓公司对外披露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2025 年，公司共进行了 132 次信息披露，其中有编号公告 77 个，非公告

上网材料 51 个，定期报告 4 份。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以提升沟通质量为目标系统化开展投关事务。2025 年，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问题 81 个、通过公司邮箱累计受理投资者诉求 30 余项，接听投资者来电 561 次。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 2 次，机构投资者交流会 2 次，接待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 41 人次，涉及机构投资者 35 家，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成果并积极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公司会持续搭建多元沟通平台，积极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平台、公司邮箱、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和投资者调研活动等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确保投资者可以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状况，不断提升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度。

六、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治理结构，完善决策执行层级。2025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取消监事会并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紧跟监管节奏，主动适配现代上市公司治理架构新格局；对董事会原有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重新梳理细化，明确监事会废除后其职能的承接，明确职责边界与议事流程，保障专门委员会专业履职、高效运作；同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新建《市值管理制度》《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健全市值管理长效机制，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战略决策与日常运营，为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加完善的制度保障。2025 年 12 月，公司圆满完成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实现新旧管理团队平稳过渡，切实保障公司经营管理连续稳定，各项业务高效运转。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号召，坚持将可持续发展理念与公司发展战略深度融合，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首次升级披露《川投能源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面展现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等领域的实践成果和绩效表现。公司将持续做好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川投能源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与本行动方案同日披露，进一步展示了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决心和努力。

2026 年，公司将持续把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日常运营和决策中，严格落实安全环保底线要求，锚定绿色低碳发展方向，着力构建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的良性发展格局。同时，在新一届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决策机制、提升治理效能，持续强化规范运作水平，以更加稳健的经营、更加清晰的战略、更加务实的举措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七、风险提示

本报告是基于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所制定，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可能受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